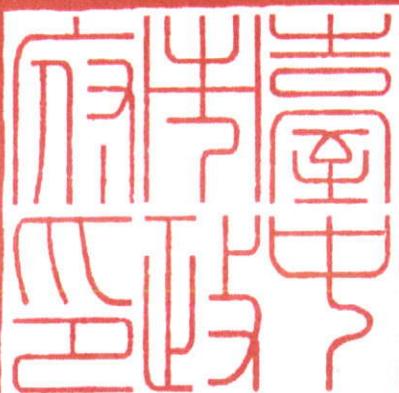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20172811號  
附件：



「無農舍證明」，並溯自中華民

主旨：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核發「無農舍證明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、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第2條及其附表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之無自用農舍業務委託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，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申請人依申請土地座落轄區逕行前往各轄屬所在區公所洽辦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趙幫工程司崇彥。聯絡電話04-22289111-64101。

林朝志  
署  
長